萝卜帖

肖复兴

萝卜是我国一种古老的菜蔬，起码有着上千年的历史。早在《诗经》中就有记载，在北魏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》中，已经有了萝卜种植的描述。至此之后，历代诗文中，写萝卜的不胜枚举。

其中有一首七律宋诗的前半首，印象最深："晓对山翁坐破窗，地炉拨火两相忘。茅柴酒与人情好，萝卜羹和野味长。"之所以印象深，它所写的"破窗""地炉""茅柴"，都是地道平民家中常见的东西，和萝卜很是相配。作为普通百姓四季生活的看家菜，萝卜和白菜的地位，并驾齐驱，是双主角。诗中说萝卜"野味长"，野味，可不是如今吃惯了油腻之后人们品尝的野味，而是贫寒人家的家常味。

记得在北大荒插队的年月里，冬天，在地窖里储存的白菜萝卜和土豆，被称之为"老三样"，要吃整整一冬一春青黄不接的时节，一直到夏天有了青菜为止。冰天雪地的北大荒，再好的地窖里，这"老三样"也会被冻坏。那时候，我们常吃的菜，就是用"老三样"熬的一锅汤，起锅时，拢上稠稠的芡，大家戏称为"塑料汤"。其中萝卜熬成的"塑料汤"，就是诗中说的"萝卜羹"，其发酵发酸的野味，至今难忘。

萝卜品种很多，以表皮的颜色分，基本这样几种：紫、青、白、黄、红和青白相间。这在其他蔬菜中很少见甚至没有。我小时候，听母亲说，扩大至听街坊们说，是把这几样萝卜分别称为：卞萝卜、卫青、白萝卜、胡萝卜、小萝卜和水萝卜，水萝卜又叫心里美。

卫青和胡萝卜，我小时候，吃得不多。胡萝卜的一个"胡"字，泄露了自己的身份，最早来自异域。卫青的"卫"，也袒露了自己的籍贯，指的是天津卫，这样细长苗条的青萝卜，很脆，很好吃，但比较贵，也比较少见。

那时候，常见常吃的是心里美。萝卜中，心里美，是北京人的最爱。它不仅圆乎乎像唐朝的胖美人，切开里面的颜色五彩鲜亮，也透着喜气。特别是以前卖萝卜的小贩，会帮你把萝卜皮削开，但不会削掉，萝卜托在手掌上，一柄萝卜刀顺着萝卜上下挥舞，刀不刃手，萝卜皮呈一瓣瓣莲花状四散开来，然后再把里面的萝卜切成几瓣。如果是小孩子买，他们可以把萝卜切成一朵花或一只鸟。在饭店里，削萝卜花，是一门厨师祖辈传下来的手艺，曾经作为厨艺大赛的项目之一，在餐桌上经久不衰地如花呈现。

卞萝卜，也常吃。它皮发紫，个头大，圆鼓鼓，最便宜。生吃，发艮，不如其他萝卜。在我家，一般都是拿它做馅。有牛肉和它一起做馅，当然最好吃，但那时哪有那么多牛肉，都是和粉条搅合一起做馅，包菜团子吃。不能把它切碎，要切成筷子一般的细条状，这样吃起来有点儿嚼头。有一阵子，粮食不够吃，父亲异想天开，把它和豆腐渣掺和一起做馅，非常难吃，又不得不吃。

白萝卜，也常吃。不仅书上美化说它是"象牙白"，胡同里的小贩也这样吆喝："象牙白的萝卜来，辣来换来——"！北京人常吃，也常种这种白萝卜。有很长一阵子，天坛公园东天门前，就是如今柏树林的位置，曾经是一片菜园，就种有白萝卜。1971年秋天，基辛格访华，参观天坛，看见人们在这里拔白萝卜，兴致勃勃走过去，要了一个白萝卜尝尝，成为一段佳话，也成为天坛这段特殊历史的佐证，白萝卜为其点缀脆生生的鲜活注脚。

在我家，会把它切成条，晾到半干不干，带有一点水分，撒上盐和红辣椒末，是从六必居买来辣萝卜条学的法子。更多时候，拿它做汤，如果能和排骨一起炖，或者汆羊肉丸子，最后，点点儿香油和醋，撒点儿香菜，就是绝顶美味了。母亲在世的时候，会把它切丝，放上粉丝，做成一锅汤，香菜香油和醋都放了，缺少了排骨和羊肉丸子，味道差多了，却是母亲的味道。

小萝卜，红红的，个头儿最小，是萝卜里的小字辈。我小时候，长篇小说《红岩》流行，戏匣子里整天有它的连播。小说里，和大人一起关在监狱里，有一个可爱的小孩，叫"小萝卜头儿"，想起这个小孩，就让我想起小萝卜。那时候，母亲让我买它时就会喊道：去买两把小萝卜去！小萝卜至今都是论把卖的，用稻草绳或马蔺绑着。前几年去美国，看见超市里这样的小萝卜也是论把卖，是用塑料胶带粘着。美国人不大认这玩意儿，卖得很便宜，买的人不多，常是我去买两把回来。生吃，凉拌，做菜，都很好吃。用刀背把它们拍一下，加蒜，红烧，或和五花肉一起红烧，比一般红烧肉好吃，多了一丝萝卜的清甜味，而且，小萝卜中渗进肉味，也变得味道不同，格外好吃了。这时候，肉是小萝卜，小萝卜也成了肉，彼此借味，相互融合，滋味绵软，回味悠长。

小萝卜，又称作杨花萝卜，是最近这些年，看到张大千画它的画上的题词，和汪曾祺写的文章，才知道的。它是在杨花飘飞时上市，所以叫成了杨花萝卜。比起我小时候叫惯的小萝卜，萝卜前面有了杨花的修饰词，确实比小萝卜好听，容易让人联想。看汪曾祺文章中说他做的杨花萝卜颇受欢迎，照他的法子，我也学着做过两回，切成细丝，越细越好，撒上白糖，即可开吃。第一次，我自作主张，多加了醋和香油，味道没有只撒白糖的好吃。一味菜，和什么调料相配，也是有讲究的，有自己的选择的，不能乱点鸳鸯谱。

用萝卜做菜，自古有之，花样繁多。元代倪瓒，不仅是有名的画家，做菜也是一把好手，他写有《云林堂饮食制度集》，云林是他的号。在这本饮食集里，有一道"云林烧萝卜"，他详细介绍了制作过程：将萝卜"切成四寸长小块，置净器中，以生姜丝、花椒粒糁上；用水及酒少许，盐醋调和，入锅一沸，乘热浇萝卜上。浇汁令浸泡萝卜"。倪瓒是江苏人，这样的烧萝卜，应该是江浙菜，不知如今还有没有人做。

萝卜的做法很多，吃法丰富，而且，最大的好处是一年四季都可以吃，并非如春笋一样的时令菜。但除杨花萝卜外，别的萝卜最好吃的季节，是秋季刚上市的时候。这是萝卜的青春季，和人一样，最嫩、最脆、最水灵、最生机勃勃。这时候，在老北京，沿街叫卖萝卜的小贩，会扯开嗓门儿吆喝：萝卜——赛梨！

萝卜，性情温和，虽然带一点微辣，那是它的小脾气。在和别的菜或肉一起做的时候，很容易水乳交融，那一点小脾气，即便没有完全消失殆尽，也会变得像小姑娘撒娇一般温婉动人。

萝卜的性情温和，还表现在它浑身是宝，绝不会因自己得意的某一处而骄傲自矜，比如菜花，只有花可以吃，托着它的叶子和菜梗，便不能吃。萝卜从头到尾，都可以吃，它的皮，它的缨子，都可以吃。缨子焯过水和不焯水，拌凉菜，都好吃。不焯水的，格外脆，带有田野的清新，《本草纲目》里，李时珍说的就是不焯水生吃。焯水后要立刻过凉，有那种熟女般刚柔兼济的脆，加盐糖香油和柚子醋或香醋，和香干碎拌一起，比饭店里香干马兰头还好吃。缨子剁碎做成馅，不要搁肉，只搁一点儿粉丝和虾皮，包包子，会有任何一种馅都没有的味道，爽口，带有一丝丝中草药的味儿。

萝卜皮也很好吃，做菜的时候，萝卜和皮最好在一起，不要分开，其中杨花萝卜尤是。如果把它的皮削掉再吃，无论生吃凉拌还是红烧，味道已经减去大半，它的灵魂似乎也随之而去，所谓皮之不存，魂将焉附？

萝卜皮可以单吃。在北京，这样单吃的是心里美的皮，滚刀块，切得要厚一点儿，皮略带些肉，拌上盐、糖、老抽、醋，最后浇热花椒油，刺啦一声，齐活儿！简单，便宜，脆生，酸甜可口，色彩明丽，是地道的下酒菜，如今成了不少饭店里一道物美价廉的凉菜。

萝卜连肉带皮带缨子，全部吃掉了，它的根部，泡在水里，不几天，可以开出晶亮的小黄花，在冬天大雪纷飞的日子里，它是萝卜的还魂成精，对我们最后温暖的回眸一瞥。

在我国，萝卜的高光时刻，在立春那一天。立春要咬春，咬什么？咬的就是萝卜。看明刘若愚著《酌中志》中记载："立春前一日，顺天府于东直门外迎春，凡勋戚内臣，达官武士，赴春场跑马，比较优劣。至次日立春，无论贵贱，皆嚼萝卜，曰'咬春'。"看，立春日咬萝卜，不仅普通百姓，也包括王公贵族。这是全民上下的风俗，这一日，萝卜风光备至，成为不可或缺的主角。

为什么立春一定要咬萝卜呢？咬别的不行吗？比如苹果或梨，比萝卜更脆更好吃吧？要是必得是萝卜一样的蔬菜，西红柿或黄瓜，也可以和萝卜PK一下，让人一样下嘴咬一口呀。黄瓜颜色更绿，西红柿颜色更红，更具有春天的色彩呢。为什么非得是萝卜不可？

这也是有讲究的。因为萝卜味辣，这是苹果和梨、西红柿和黄瓜，都不具有的滋味。咬春，不只为看色彩鲜艳的外表，也不只为了咬出甜甜的味道，而要咬出一些辛辣的味道，取的就是古人说的咬得草根断则百事可做之意。没有经历这个苦，春是不会来到的，春也就没有了意义。咬春吃萝卜，一个咬字，是心情，更是心底埋下吃得了苦的一种韧劲儿，是中国人特有的一种风俗，是民俗化的道义，潜移默化在代代人的心里。萝卜这样的一种独特意味，在其它众多蔬菜中是没有的。

萝卜，入馔，也入文入诗入画。历代画萝卜的画作，写萝卜的诗文不少，如果把它们收集齐全，会洋洋大观。十九世纪，法国曾经专门为他们的玫瑰花出版过一本洋洋洒洒的《玫瑰圣经》。如果我们汇编成一本图文并茂的萝卜大全，肯定得是我们萝卜的永乐大典。

写萝卜的诗文，我读得不多，有限的阅读范围里，觉得写得最别致的，是散文《萝卜》。作者叫董改正，他写萝卜的一生四季。

春天，写萝卜缨子："小囡囡的模样，逗人喜爱。要遮阳，怕风雨，肥要适当量，水要及时，娇生惯养着，她们喜欢，栽种的人也喜欢。"夏天，萝卜长出来了："长成少女模样，翠衫绿裤，颇有亭亭韵味，心事渐渐有了，不便示人，就偷偷藏在根下，埋在土里。小小的心思，惹人怜惜。初历红尘，青涩渐去，甘甜未来，却有一股倔劲。"深秋时节，他写萝卜"叶肥硕，健壮泼辣的样子。田野里，酥胸半露，尽是潋滟的风情，哗哗笑语戏谑，能说不能说，野性，辣味。一旁的柿子，大老爷们的，听得羞红了脸"。最后，他写霜雪后的萝卜："翠绿敛去，萝卜水落石出，化身男子，不怒不喜，中和静气。辣味收，甜味淡，倔强和风情，都化作波澜不惊的从容润泽。那些葱绿的过往，都纳入了体内，记忆洗净铅华，尽为润白。"

写得真的是好，为平凡萝卜的一生作传，让我难忘，替萝卜感动。

2023年10月8日寒露于北京

笔会

春日小镇

（布上油画）

[美]格兰特·伍德

当加缪在谈论荒诞时，他也在谈论美

焦君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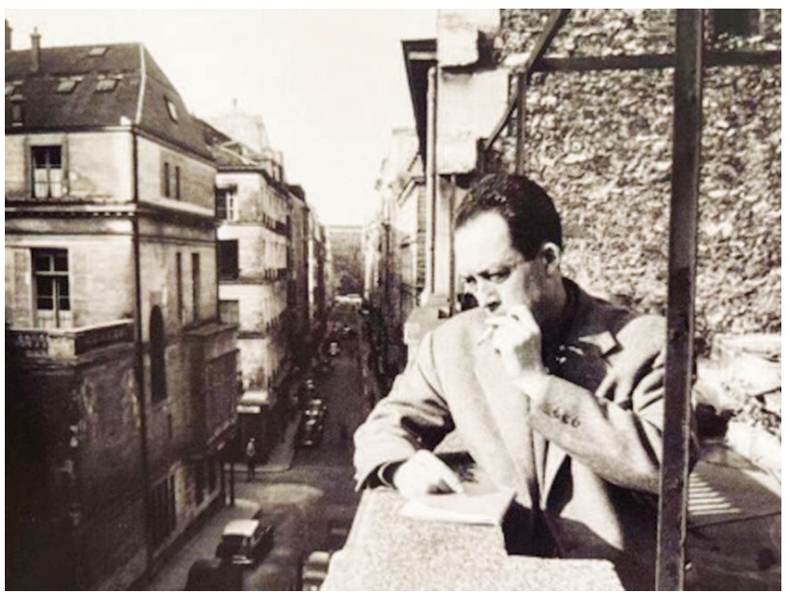

加缪在伽利玛出版社的阳台上。

1957年，加缪在去往斯德哥尔摩之前，租赁了参加诺贝尔文学奖授奖仪式和各种活动所需要的礼服，盛装出席的他被认为酷似好莱坞巨星亨弗莱·鲍嘉。从斯德哥尔摩回来后，加缪为自己定制了一套礼服。

《加缪传》中的这段叙述很符合这位法国作家在我们心目中的形象：一丝不苟的穿着，好莱坞明星式的风度翩翩，无论微笑或是凝神都带着迷人的气质。如果说加缪在形象上对美的追求是显而易见的，那么，他在精神上对美的追求则需要我们透过"荒诞"的遮蔽去发掘：自1942年《局外人》出版以来，当我们谈论加缪时，我们从未停止谈论荒诞，默尔索也从某种遥远而孤立的符号变成了无数人的自我投射；然而，发现荒诞与感受荒诞并不是加缪写作的全部真相，一直以来，我们共情于默尔索的特立独行，却无视他在行刑前与世界达成的和解，正如我们共情于西西弗斯英雄式的反抗，却常常忽略"西西弗斯是幸福的"。事实上，当加缪在谈论荒诞时，他也在谈论美。

加缪所追求的美，存在于大自然的和谐之中，存在于有关阿尔及利亚的记忆中，也存在于他对于古希腊人文精神的向往中。

自然意象

《局外人》并非加缪出版的第一部作品，早在1937年和1939年，生活在阿尔及尔的加缪就先后出版了《反与正》和《婚礼集》。这两部随笔集在很大程度上奠定了加缪的写作基调：呈现人的生存困境，在绝望中寻找希望，探讨人生的意义，以及对自然之美的书写。自这两部作品起，加缪作品中的自然意象就被赋予了美感，蕴含着生命的力量，并具有疗愈的功能。

在加缪的笔下，提帕萨的春天是"神明居住的地方"，人们在炽热的阳光下，带着大地上浓郁的花香走向大海，海水轻抚着肌肤，像是与大地久久地拥吻；在奥兰的海滩上，"夏天的每一个清晨都像是世界上的第一个清晨"，"所有的黄昏也都像是最后的黄昏"，在清晨与日落之间，生命恣意生长；在阿尔及尔，人们所钟爱的，所赖以生存的，无关财富，而是"每个街道转弯处均可瞥见的大海的一角"，是阳光浓烈，是花朵芬芳。

从非虚构走向虚构，自然意象在加缪的小说和戏剧中，同样承担着重要的隐喻功能。加缪式的人物，从各自的身份和境遇出发，体验到世界的荒诞，试图探寻超越荒诞的路径。在孤独的反抗中，他们封闭的内心却每每向着大自然敞开：默尔索在登上囚车的一刻感受到"夏夜的气息和色彩"，体验到世界的善意与温柔；《误会》中的玛尔塔生活在罪恶之中，大海是她最后的救赎，她渴望着远方，渴望听到"清凉的海浪涌动的声音"，听到"大海幸福而均匀的呼吸声"；加缪在《鼠疫》中延续了简洁的文风，却花费了相当多的笔墨描写里厄和塔鲁在海水中并肩游泳的场景，这是《鼠疫》中最动人的情节之一；在短篇小说《不忠的女人》中，雅尼娜在广袤的星空下，实现了与自然的交融，短暂地逃离了乏味的现实生活，以这样的"不忠"获得了精神上的慰藉。

阿尔及利亚记忆

加缪在《反与正》的再版序言中指出，每个艺术家在自己的一生中都在内心深处保留着独一无二的源泉，作为对艺术家本人及其作品的滋养。对加缪而言，这份滋养便来自于他对阿尔及利亚的怀念与眷恋。在他看来，阿尔及尔的平民窟并不意味着精神上的贫瘠，相反，"极度的贫困与人间的奢侈和财富是连通的"，自然的馈赠使他感受到自由与丰盛。对于阿尔及利亚，他怀着永恒的渴望，渴望"回到他始终不曾走出的童年"，"回到阳光和贫穷的秘密当中"，"正是那种温暖的贫穷曾帮助他生活下去，并战胜一切"。

从《反与正》到未完成的小说《第一个人》，对阿尔及利亚的书写贯穿了加缪的虚构与非虚构写作。故乡或是作为一个符号、一种印记，被赋予了隐喻意义；或是作为叙事空间，为情节的发展提供背景；或是作为情感的载体，被嵌入叙事或描写之中；或是作为表现的主体，在文本中加以直接呈现。他不断提及已逝的时光，回忆儿时的游戏、母亲的沉默、老师的关爱，反复书写地中海的阳光和沙滩、浓郁的花香、无尽延伸的海滨公路，以及历尽沧桑的古罗马遗迹……在他的笔下，阿尔及尔、提帕萨、奥兰、贾米拉……已幻化成永恒的文字，每一个字都是挥之不去的乡愁。

希腊想象

加缪的研究者莫里斯·韦耶姆伯格指出："很多加缪思想与文学创作的核心概念，诸如，神话、界限（限度）、美、自然、悲剧，只有从它们的希腊之根出发才能够被充分理解"。从美学的视角出发，古希腊对于出生在阿尔及利亚，浸润着地中海文化的加缪而言，代表着美的典范，其核心是神话意象、均衡与适度的理念，以及对人生幸福的肯定。

在《西西弗斯神话》和《反抗者》中，加缪将"荒诞"与"反抗"的哲学思想投射在希腊神话中的西西弗斯和普罗米修斯身上。他们都因触怒宙斯受到了永无止境的惩罚。西西弗斯的境遇是对人类命运的隐喻，他所展开的无效、无望的劳动彻底消解了存在的意义。然而，加缪认为，当西西弗斯在荒诞中觉醒，主动承担推石头上山的责任时，人生的意义就实现了重构，幸福也并非遥不可及。比西西弗斯更进一步的是普罗米修斯，他违背宙斯的命令，将火种带给人类，意味着从"荒诞"走向了"反抗"。在这两位隐喻了人类命运的古希腊悲情英雄的身上，一种宏大的美学意蕴得以生成。在《流放海伦》中，加缪将海伦视为美的象征，他肯定了古希腊人对美的追求，认为这种美表现为"限度的观念"，意味着"不会把任何事物推向极端"。在他看来，二十世纪连绵不断的纷争，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欧洲人放弃"限度"，走向了失衡。为此，他呼唤海伦，期待均衡和限度的回归。借助《地狱中的普罗米修斯》，加缪赞美了尤利西斯，认为尤利西斯"在仙女卡吕普索所承诺的永生与回归故土之间"，"选择了大地，并接受了大地上的死亡"，这是对人的价值与人生意义的肯定，这样的抉择体现了古希腊的人文精神和美学追求。

加缪在人与世界对峙的荒诞中发现了人生的真相，但虚无主义并非他的终点，相反，终其一生，他始终在探索身而为人的价值，以及获得幸福的可能。最终，他在与自然的交融中，在对阿尔及利亚怀有的永恒记忆中，在遥想的古希腊精神中感受到某种温情，某种召唤，某种力量，并由此升华为一种美学。

是的，终其一生，加缪在谈论荒诞，也在谈论美。正如1950年，他在手记中写下的："我向来毫无节制地赖以生存的是美：永恒的食粮。"

徐志摩启事二则

陈建军

从1924年10月到1926年6月，徐志摩曾一度执教于北京大学英国文学系。关于徐志摩这一短期的教学经历，论者多语焉不详。

1924年10月6日，北京大学本科正式上课。据同日《北京大学日刊》第1536号所载《英文学系课程指导书》，1924—1925年度，徐志摩在北京大学英国文学系开设了四门课程，其中三门必修课，一门选修课："英汉对译（二）"，四年级必修。这门课程无指定用书。1924年11月6日，《北京大学日刊》刊登《徐志摩启事》，发布了一组英文材料，标明"下星期，四年级汉译练习"。"维多利亚时代（Victorian）文学"，三、四年级必修，指定用书为G. K. Chesterton（切斯特顿）的Victorian Literature（《维多利亚文学》）。

"英国现代文学"，三、四年级必修。这门课程内容为"研究英国现时代代表作家之著作及其影响"，分三期讲授，张歆海、陈源分别主讲第二期"萧伯讷（Shaw）"、第三期"威尔思（Wells）"；徐志摩主讲第一期"哈第（Hardy）"，指定用书为Tess of the D'Urbervilles（《德伯家的苔丝》）、Jude the Obscure（《无名的裘德》）、Collected Poems（《诗集》）等。

"文学评衡"，三、四年级选修。这门课程内容为"读英美各家评衡文字，研究文学评衡之原理及方法"，指定用书为English Critical Essays（XIX Century）（《英国评论文集（十九世纪）》）、Shakespeare Criticism（《莎士比亚评论》），"Both in the World's Classics"（两种皆收入"世界经典"书系）。

收到"文学评衡"课程用书后，徐志摩在《北京大学日刊》1924年12月2日第1583号上刊登了一则题为《英文系三四年级文学评论班用书》的启事，请学生到指定地点"拿钱来取"：

英文系三四年级文学评论班用书

（1）English Critical Essays

（2）Shakespeare Criticism

已到（各十八册），每册一元，星一上午十时在三层楼教员休息室发卖，曾经签名定要诸君盼各拿钱来取。

徐志摩

1924年，徐志摩在北京与陆小曼相识，两人很快陷入热恋，一时间闹得满城风雨。1925年2月中旬，徐志摩"因事请假，其所授之英文系三四年级'维多利亚时代文学'及'文学评衡'由张欣（歆）海先生代授，四年级之'英汉对译'由胡适之先生代授，均自下星期起开始代授"（《注册部布告》，《北京大学日刊》1925年2月20日第1627号）。3月初，饱受舆论压力的徐志摩，借赴泰戈尔之约的机会，漫游欧洲。7月下旬，回国。10月初，应邀接手主编《晨报副刊》。11月18日起，因胡适告假出京，暂时代其讲授英国文学系三、四年级"小说（三）"和四年级"英汉对译（二）"两门课程（《注册部布告》，《北京大学日刊》1925年11月17日第1808号）。1926年上半年，主讲英国文学系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级"诗（一）"、三、四年级"诗（二）"和四年级"英汉对译（二）"（《注册部布告》，《北京大学日刊》1926年4月14日第1881号）。7月1日，北京大学放暑假。8月14日，徐志摩与陆小曼订婚。10月3日，与陆小曼在北海公园举行婚礼。不久，夫妇俩离京南下。12日，抵上海。由于南下匆促，来不及与在京亲戚朋友一一道别，徐志摩特地写了一则启事，向"戚友"申谢并致歉。这则启事刊登在北京《晨报》1926年10月12日第2715号第1版（头条），全文如下（标点符号系笔者所加）：

志摩婚事，承诸戚友嘉贶惠临，荣宠非常。比以南去省亲，匆遽成行，未及趋谢告别，至深罪歉，尚希 亮宥。

徐志摩谨白

抵达上海的第二天，徐志摩在《晨报副刊》第1456号上也刊登了一则《志摩启事》，说他"告假回老家去几时"，《晨报副刊》的编辑"自本月初起请瞿菊农先生担任"。说是"去几时"，实际上辞去了《晨报副刊》主编职务，并辞掉了北京大学教职。徐志摩再度执教于北京大学英国文学系，则是在近五年以后，即他罹难的那一年。

新发现的两则启事，循例均可收入《徐志摩全集》。